

西红门镇大件垃圾、园林绿化垃圾处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亦城兴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关于垃圾处理事项签订本协议书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垃圾种类为：大件垃圾、园林绿化垃圾

二、名词解释

1. 大件垃圾是指体积较大、整体性强，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，包括床垫、弹簧床垫、沙发、椅子等。这种高体积-重量大的垃圾，对垃圾处理及运输带来不便。填埋占用空间大，难于再生利用。

2. 园林绿化垃圾包括树杈、树叶、树枝、木材、草、等园林废弃物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

四、垃圾处理费的计算标准

1. 合同总金额为 1725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）

即垃圾处理费：每立方米 69元（大写：陆拾玖元整）。该处理费用为包干价，包括垃圾消毒及处置。（备注：以上价格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）

2. 垃圾处置标准：按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、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、大兴区园林绿化局的有关垃圾处置的工作要求进行服务垃圾处理，并符合国家及各级部门管理规定。

五、垃圾处理费的支付期限

1. 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的期限为：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，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结算方式：结算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字、现场实际产生量为结算依据，结算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实际产生量的台账记录（保证台账真实有效性），甲方在每季度月末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垃圾处理费用。

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同时，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正规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

专用发票，发票上公司名称必须与合同中单位名称一致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要求解除合同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、指导检查。
2. 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用工，对员工安全、工资、保险等负责，在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诸如安全、卫生等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。
3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转包。

七、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

甲方应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合理的进行监督检查，不徇私舞弊，不弄虚作假；检查结果跟乙方实际情况不一致的，应允许乙方做出情况说明。

如因乙方原因管理不当或工作不力，造成工作不达标且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，致使甲方工作被动，工作不达标，视情节严重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10000元或随时解除服务合同，甲方正常支付乙方服务合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，后无其他补偿费用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

1.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，不得随意变更，如出现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甲乙双方中途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发生市区相关部门出台其他规定等（视为不可抗力因素）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、无故终止合同或有不符合合同约定行为的，乙方应支付甲方已经产生的年服务费用5%作为违约金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无故解除本协议的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产生的年服务费用5%作为违约金。

十、解除合同条款内容：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、政策指导等实际情况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，甲方将于解除合同前30日之内出具书面通知书进行告知，告知期限后本合同自行解除。因解除本合同造成的双方损失，双方互不赔偿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。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甲、乙双方承诺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乙方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 2021年 8月 15日